

復審人 曾智裕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575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至 9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以下簡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 110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麻藥、搶奪等前科，本次復犯毒品、槍砲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戕害他人身心健康，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575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陳報假釋迄今共 10 次，期間無違規及核低成績分數；為配合政策參加假釋面談，面談後便受未通過處分，不參加面談似對假釋陳報更為有利，有違行政程序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聲字第 36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計 10 次，另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服刑期間曾與他人互毆，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曾有搶奪、麻藥、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陳報假釋迄今共 10 次之部分，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規定，至所訴假釋陳報期間無違規及核低成績分數等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參加假釋面談後便受未通過處分，不參加面談似對假釋陳報更為有利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為販賣毒品之重罪，為斟酌實情並嚴謹審核其假釋，故施以面談機制，由假審會委員與其直接對話，並結合審查相關資料，進一步判斷其悛悔情形，據以為審核之參據，原處分之作成尚無違誤。綜合上述，認東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